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儘可能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及第2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持續關連交易	4
A. 新總協議	4
B. 相關上限	6
C. 相關上限之基準	6
D. 定價及付款	7
E. 本集團與KPP集團之過往交易	8
F.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8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8
H. 訂約各方之資料	9
3. 股東特別大會	9
4. 須採取之行動	9
5. 推薦建議	10
6.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新總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大永香港」	指	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交易」	指	本通函「本集團與KPP集團之過往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與KPP集團所訂立之過往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永香港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外之股東
「KPP」	指	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KPP集團」	指	KPP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ssion Sky」	指	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7.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總協議」	指	森信香港與大永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新總協議
「紙品」	指	多個品牌之書籍印刷用紙、包裝紙板、廢紙及其他紙品
「相關上限」	指	於新總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之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應付或應收（視乎情況而定）年度金額之建議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相關上限」一段
「森信香港」	指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儘可能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 (主席)

李誠仁先生 (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本集團及KPP集團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就兩個集團間之供應及採購交易提供正式及統一之作業架構，據此，本集團及KPP集團可向彼此出售及購買紙品。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新總協議、相關交易、相關上限及過往交易之其他資料；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後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d) 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森信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永香港(KPP之附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及KPP集團可向彼此出售及購買紙品。由於KPP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Mission Sky(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22.30%權益，故KPP及其附屬公司(即KPP之聯繫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總協議與KPP集團進行之供應及採購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新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森信香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大永香港，KPP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新總協議須遵照及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新總協議之期間：

新總協議由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除非根據新總協議提早終止。

交易詳情：

本集團與KPP集團買賣紙品

本集團及KPP集團之成員公司可於限期內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及購買訂單而向彼此銷售及購買紙品。

指定交易雙方

森信香港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於獲得大永香港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及大永香港可指定KP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於獲得森信香港事先批准之情況下)KPP之任何聯繫人，作為買方及／或賣方根據新總協議進行交易。森信香港及大永香港須各自促使其指定人士根據新總協議之規定進行交易。

釐定價格：

根據新總協議，KPP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或本集團向KPP集團出售之紙品價格須參考相關紙品之當前市價釐定，惟任何銷售報價或購買訂單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遵守相關上限：

倘任何交易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連同本集團與KPP集團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合併計算)可能超過本公司不時公佈之相關上限，則有關交易將須遵照及有待本公司進一步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B. 相關上限

於新總協議之期間內，預計本集團應付及應付本集團之金額不會超過於各相關財政期間內之相關上限，詳情如下：

相關財政期間：	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從KPP集團購買之 相關上限：	980,000,000港元	1,543,000,000港元	1,742,000,000港元
本集團向KPP集團銷售之 相關上限：	275,000,000港元	433,000,000港元	698,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根據相關購買訂單之條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C. 相關上限之基準

相關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從KPP集團購買之相關上限：

1. 對於新總協議之預計期間內紙品行業之市場展望；
2. 本集團之供應商組合、過往及預計購買量；
3. 多種紙品之估計價格潛在波動情況；及
4. 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

有關本集團向KPP集團銷售之相關上限：

1. 對於新總協議之預計期間內紙品行業之市場展望；
2. 多種紙品之估計價格潛在波動情況；
3. 本集團之過往及預計銷售趨勢；及
4. 本集團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

董事會函件

就新總協議期間之市場展望而言，本公司預料紙品買賣之需求將會穩定增長，繼而令本集團與KPP集團間之交易量增加，而價格亦有上升潛力。視乎KPP集團及其他一般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結付信貸安排，本集團或會不時調整其供應商組合。

鑒於本集團之過往銷售趨勢，本集團提升生產調度頻率及產能規劃將刺激從KPP集團之廢紙(原材料)採購額，致使生產更多紙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這亦會令交易總額有所上升。

相關上限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釐定，故不應當作交易之訂約方對交易之未來數量、定價或頻密程度之任何承諾或指示。如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相關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D. 定價及付款

本集團之會計人員每季記錄本集團預期買賣之不同類型紙品之市場價格，該等價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通常來自獨立已發佈資料來源，包括全球森林及紙品行業之資訊供應者。與KPP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前，本集團之營運人員會比較有關建議定價與本集團於最近一季度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出售(視情況而定)類似紙品之定價。倘並無呈列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會以其來自己發佈資料來源有關類似紙品近期市場價格之季度記錄作為參考基準，確保建議交易之定價將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有關款項將一般根據市場慣例於不超過120日之付款期內由買家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結付。

E. 本集團與KPP集團之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KPP集團之過往紙品交易概約金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向KPP集團之過往銷售額	無	無
從KPP集團之過往採購額	941	718

由於KPP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所收購Mission Sky之22.30%權益，故KPP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後之過往交易亦構成本集團與KPP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F.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總協議預期將就本集團與KPP集團間之供應及採購交易提供正式及統一之作業架構，據此，本集團與KPP集團可向彼此銷售及購買紙品。於新總協議項下之建議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為了加強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本集團亦計劃出售由本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所生產紙品予KPP之若干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與KPP集團可能不時持有不同品牌或等級之紙品。兩個集團間之供應安排有望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不同品牌或等級紙品採購方法。本集團與KPP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根據相關銷售或購買訂單之條款執行各銷售或購買交易。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新總協議項下與KPP集團進行之建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相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各相關上限則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新總協議或其項下之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其項下之相關交易及相關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協議、相關交易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H.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製造、貿易及營銷、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

KPP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國際紙品貿易公司，並主要從事紙品貿易及營銷。

大永香港主要從事多種紙品之貿易，並於銷售紙品方面擔任造紙廠之紙品代理。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總協議、相關交易及相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一般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悉，除大永香港(持有2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1.75%))及大永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即新總協議及過往交易之交易訂約方)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

4. 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b) 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新總協議、相關交易及相關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可換股優先股份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處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交易相關事宜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就新總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詳情以及主要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頁至第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新總協議、相關交易及相關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彭永健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KPP集團與 貴集團根據新總協議條款進行之持續供應及採購紙品（「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新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受相關上限所規限。新總協議及相關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ission Sky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KPP擁有22.30%權益。基於KPP於Mission Sky之股權，KPP及其附屬公司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高於5%，而新總協議之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KPP及其聯繫人（以持有股份者為限）以及於新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股東須就新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KPP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5%。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明示之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提供或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之查詢後提供或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明示之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新總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之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上限)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KPP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參與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上限)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總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製造、貿易及營銷、飛機零件貿易及海事服務。據董事所述，憑藉於造紙業超過45年之歷史，貴集團享有垂直整合紙品貿易及紙品製造業務所帶來之協同效益。貴集團於亞太區之銷售網絡及於中國之造紙廠讓貴集團能捕捉來自中國多個工業區之紙品需求。

近年，貴集團繼續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之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國內20個城市設有銷售辦事處，而中國繼續成為貴集團最大之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貴集團之紙品總營業額約67%。

誠如董事所告知，KPP集團為一間從事紙品及紙板貿易及營銷之日本貿易企業集團，在日本及國際上均擁有強大分銷網絡。

KPP集團為貴集團供應商之一，而貴集團多年來不時透過KPP之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多種紙品。多年來，KPP集團亦從貴集團購買少量若干紙品，而貴集團與KPP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據此雙方共享市場資料，以加強紙品貿易業務之合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KPP收購Mission Sky(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及貴集團其中一間中國紙品製造及貿易公司之控股公司)之22.30%股權，因而成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為完善貴集團之銷售網絡，貴集團考慮(除從KPP集團採購外)向KPP集團出售貴集團造紙廠所生產之若干紙品，以受惠於彼等之國際分銷網絡。由於貴集團及KPP集團可能不時持有不同品牌或等級之紙品，故預期兩個集團間之互相供應安排將有助增加紙品之供應及種類，從而提高貴集團之銷售額。董事亦認為，兩個集團間之供應安排有望為貴集團提供更靈活及具成本效益之不同品牌或等級紙品採購方法。為統一貴集團與KPP集團間之供應安排，森信香港(貴公

司之附屬公司)與大永香港(KPP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就 貴集團與KPP集團間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紙品銷售及採購訂立新總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新總協議讓 貴集團具靈活性(而非責任)於董事認為合適時與KPP集團進行業務往來。

預期新總協議會為 貴集團與KPP集團間之供應及採購交易提供正式及統一之作業架構。鑒於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其與KPP集團之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就從/向KPP集團持續採購及供應紙品而訂立新總協議，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新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總協議，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及KPP集團可互相出售及採購紙品(包括書籍印刷用紙、包裝紙板、廢紙及其他紙品)。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與KPP集團之每項銷售或採購交易將按照個別發票、採購訂單及其他協議之相關條款，以相關訂約方不時議定之方式進行。

新總協議由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即較 貴公司之三個財政年度為短)，除非根據新總協議條款提早終止。

根據新總協議將由KPP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或由 貴集團向KPP集團出售之紙品價格，須參考相關紙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惟任何銷售報價或採購訂單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過往及將會繼續採納定價機制(「定價機制」)，以釐定 貴集團向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就各個別銷售及購買交易之當前市價。根據定價機制，(i) 貴集團之會計人員每季從獨立已發佈來源記錄 貴集團預期買賣之不同類型紙品之市場價格；(ii)與KPP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前， 貴集團之營運人員會比較建議價格與 貴集團於最近一季度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出售(視情況而定)類似紙品之價格；(iii)倘並無可資比較交易可用於釐定建議價格， 貴集團會以其來自己發佈資料來源有關類似紙品近期市場價格之記錄作為參考基準，確保有關建議交易之定價將按公平原則或按

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及(iv) 貴集團之銷售總監負責確保遵從定價機制。此外，新總協議開始後，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每年提交函件，以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據董事所述，有關款項將一般根據市場慣例於不超過120日之付款期內由相關訂約方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結付。

3. 與獨立第三方條款之比較

董事認為，由於KPP集團為 貴集團多年來之供應商之一，故過往所訂立之購買交易條款乃(且日後所訂立之購買交易條款將繼續)按公平方式及 貴集團之定價機制磋商及釐定。於KPP集團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後，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KPP集團就過往採購交易之合約樣本，並比對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訂立之類似合約。吾等認為， 貴集團從KPP集團就個別紙品採購所訂立之合約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相若且不比其遜色。

與KPP集團進行之過往銷售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於KPP集團成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前訂立。據董事所述，該等銷售交易為經公平磋商之交易，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KPP集團成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後，並無再訂立任何銷售交易。展望未來，據董事所述，將會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檢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關紙品之市場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與KPP集團根據新總協議所訂立之銷售交易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鑒於(i)將進行有關交易之性質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ii) 貴集團於釐定當前市價時所採納及將繼續採納之定價機制乃基於獨立已公佈資料來源；(iii)據董事所述， 貴集團於紙品行業經營超過45年歷史，為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故 貴集團能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取得充足市場資訊(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互動(KPP集團僅為 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及客戶，因此 貴集團將可從其他客戶及供應商取得其他定價及付款條款資訊)；(iv) 貴集團於釐定與KPP集團及獨立供應商或客

戶之交易價格時採納相同定價機制；及(v)吾等已按上文所述，審閱與KPP集團訂立之過往購買交易合約樣本並比對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合約，吾等認為主要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慣例之定價機制及付款條款為公平之機制，而新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4.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條件，具體詳情於下文「有關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詳述。特別是，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下文詳述之相關上限所規限。

在評估相關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為設定相關上限而就 貴集團與KPP集團間之紙品銷售及採購所作出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i) 審閱過往數字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KPP集團之概約過往紙品採購及銷售額，僅作參考用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向KPP集團之過往銷售額	無	無
從KPP集團之過往採購額	941	718

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3,000,000港元之小額銷售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KPP集團成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後， 貴集團並無與KPP集團訂立任何紙品銷售交易。 貴集團將僅於新總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與KPP集團進行紙品銷售交易。

據董事所述，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紙品貿易業務之銷售增加所帶動， 貴集團增加從KPP集團之採購量，而 貴集團從KPP集團之採購額增加約25.3%至941,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KPP集團之採購價值下跌主要由於(i) 貴集團之其他獨立供應商於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推出優惠價格活動，據此 貴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購買額外具優惠價格之紙品項目，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內因不利市況而引起之紙品價格下調趨勢，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額減少約23.7%至718,000,000港元。

吾等認為，從KPP集團持續採購紙品乃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評估相關上限

在評估相關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相關上限預測之相關基準及假設。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 貴集團向KPP集團出售紙品而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建議相關上限之概約金額：

	開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KPP集團銷售之相關上限	275	433	698

就設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上限而估計對KPP集團之紙品銷售總額時，董事已考慮(i)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於相關期間之過往及當前產能；(ii) 貴集團可能出售之紙品範圍；及(iii)KPP集團之目標採購量(由 貴集團與KPP集團透過參考KPP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及雙方進一步加強彼等合作之意向所議定)乘以經參考當前售價之紙品市場價格。於釐定向KPP集團銷售之當前售價時， 貴集團須參考(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之價格(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訂立之銷售訂單所規定之售價)；及(ii)就新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言，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產品之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上限之57.5%增幅將計及KPP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預計完整財政年度銷售交易價值及年增長率7.5%，以應付可能出現之價格上調或紙品需求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增長61.2%，主要受下列因素所推動：(i)如上文所述年增長率為7.5%；及(ii)為應付 貴集團產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定即將增加所帶來之額外增長，且董事已考慮可能委任KPP集團作為 貴集團額外紙品生產之銷售代理之一。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 貴集團從KPP集團採購紙品而於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建議之相關上限：

	開始日期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從KPP集團採購之相關上限	980	1,543	1,742

在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協議之相關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根據 貴集團與KPP集團訂立之個別採購訂單及採購合約而將由 貴集團採購之估計紙品數量；(ii)KPP集團供應之過往紙品數量；(iii) 貴集團過往及可能採購及將採購之紙品範圍；(iv)重新安排供應商組合之可能性；及(v) 貴集團之中國生產設施之產能及各自所需原材料(如廢紙)。董事亦於釐定

相關上限時就紙品生產採用當前市場價格，並計入年增長率約為7.5%，作為應付可能出現之紙品價格上調或需求增加之一般緩衝措施。

據董事所述，紙品價格已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內，即財政年度將近結束時從下調趨勢回穩。因此，在釐定相關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到經濟可能復甦，繼而考慮到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紙品需求及自二零一三年初以來紙品價格回穩之情況。

由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價值增加36.5%。於估計從KPP集團採購之紙品總額時，董事按照近期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紙品之價格而考慮紙品之當前市價。董事亦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非二零一三年之過往交易價值，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價值已計入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優惠定價決定。此外，由開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上限增加36.5%亦已考慮重新安排供應商組合之可能性。鑒於與KPP集團之長期合作關係，視乎KPP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可供使用之結付信貸，預期 貴集團或會考慮於供應組合內增加從KPP集團之採購額，惟KPP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1,54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增加57.4%。該增幅包括從KPP集團採購之全年交易價值及年增長率7.5%，而該增長率乃為應付價格遞增或從KPP集團採購之紙品數量增加而可能採取之緩衝措施而設。相關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2.9%，乃經考慮(i)上文所述之年增長率7.5%；及(ii)應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能暫定即將增加以及對作為原材料之廢紙(可以從KPP集團採購)之需要增加而出現之額外增長。

5. 有關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保有關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進行；
 - (iii) 已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超過相關上限；
- (c) 貴公司須准許並須促使有關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全面取閱彼等之記錄，旨在如(b)段所載就有關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一旦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適用於有關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相關上限方式限制有關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有關交易所進行之持續審閱，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為，將制定適當措施以監察有關交易之進行情況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相關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併，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總協議、相關交易及相關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並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附註)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附註)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可換股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附註)	—	132,064,935	100%

附註： 688,533,247股股份及132,064,935股可換股優先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而李誠仁先生與岑綺蘭女士均為其董事。因此李誠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於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已發表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建議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新總協議之副本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可供查閱。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儘可能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訂立及履行新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相關上限(「定義見及載於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章)代表本公司以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促使上述事宜以及其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傑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作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